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

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_____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u>良好</u>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2. <u>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u> (例如：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3.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4.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5.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6.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7.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u>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u>	1 2 3 4 5	
8. <u>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u>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9. <u>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u>	1 2 3 4 5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
10.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 <u>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u>	1 2 3 4 5	
12.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修正
13.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14.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6.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四
17.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8.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19.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2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1 2 3 4 5	
2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2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五
2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修正
26.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7.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8.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29.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30.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七
31.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32.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_____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 <u>確實</u> 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2. 董事 <u>明確</u> 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B. 董事職責認知		
3.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4.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 <u>確實</u> 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6. 董事於董事會前 <u>已閱讀及瞭解</u> 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7.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8.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 <u>詳細閱讀</u> 紀錄內容，並 <u>確認</u> 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9.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1.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 <u>互動</u> 情形良好	1 2 3 4 5	
12.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13.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 <u>已進行充分</u> 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4.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5.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F. 內部控制		
1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17.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G.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企業參考，宜依董事自我評估或同儕評估適當調整，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件三】

_____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2.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4.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5.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配合「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7條修正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及第10條修正
9.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0.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13.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14.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15.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